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芃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